

所得種類	身分別	格式代號	居住者 (住滿183天)		*非居住者 (不滿183天)	
			稅率	備註	稅率	備註
<b>薪資所得</b>						
1. 薪資：(按月固定給付) 薪資、工資、津貼、工讀金等			查表	按106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		
(非固定給付) 工作津貼、補助款、鐘點費、工讀金、臨時工資、生活費、調查費、諮詢費、訪問費、校對(稿)費、顧問費、補助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打字費、口語翻譯費、一般審查費(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)、上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及講習會等類似性質活動之演講費、主持費、引言費、出席費、評審(論)費、實驗受測費、問卷調查費、演出費(非專業人士表演)		50	5%		18%	外籍人士不論金額大小，一律扣繳。 另依財政部98年10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04570160號函釋規定辦理。 1. 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183天，取得之薪資所得，按給付額扣繳18%；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其餘所得類別則按給付額扣取20%。 2. 每月基本工資1.5倍者： <b>21,009元×1.5=31,513.5元</b>
2. 獎金：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						
3. 各項獎助學金：須提供勞務者						
4. 各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津貼						
<b>執行業務報酬所得</b>						
律師、會計師、技師、建築師、表演人(專業人士表演)、專利(商標)事務所等執行業務		9A	10%	每次/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2,000元者，免予扣繳。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所得，每次給付之金額未達73,001元，免予扣繳。	20%	外籍人士不論金額大小，一律扣繳。
<b>執行業務報酬所得</b>						
1.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			10%		20%	
2. 翻譯審稿費(非基於僱傭關係者)		9B	10%		20%	
3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			10%		20%	
4. 演講費(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)(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)			10%		20%	外籍來賓演講費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,000元者，得免予扣繳，惟仍應申報。
<b>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</b>						
各項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(等值品)		91	10%		20%	
<b>租賃所得</b>						
1. 租賃土地、房屋支出						
2. 給付租金時，承租人(為扣繳義務人)應按當年度適用之稅率扣繳。		51	10%		20%	
<b>權利金</b>						
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		53	10%		20%	外籍人士不論金額大小，一律扣繳。
<b>其他所得</b>						
1.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						
2. 給付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依規定應申報之所得		92	0%	列單申報	20%	
<b>政府補助款</b>						
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，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		95	0%		20%	